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[2024] 执 00627 号

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(911101016908002827) :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有限空间综合馆污水管道、隔油池维保合同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
理协议,且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
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
(以下空白)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依据_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9月29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
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
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
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徐永熹证号:01000124089
申 潜    _ 证号:01000124084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2024年9月14日